

#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發明專利申請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  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郵遞區號：10637

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

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被告應就第○○○號「○○○」發明專利申請案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○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（下稱系爭案），被告編為第○○○號審查，不予專利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再審查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，被告審查後認為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○○年○月○日(○)智專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「本案應不予專利」之處分（原處分，甲證 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 2）。
- 二、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提出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，經被告審查，上開修正內容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，修正後請求項共○項，其中第○項為獨立項，第○至○項為附屬項，……。
- 三、原處分認系爭案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相關引證案為：……。
- 四、系爭案修正後之請求項○至○，對比上述引證案，應具有進步性：……（甲證 3）。
- 五、結論，被告所為「本案應不予專利」處分及訴願機關所為訴願駁回決定，均是違法且有錯誤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   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 1 | 原處分影本 1 件   |      |    |    |
| 甲證 2 | 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件 |      |    |    |
| 甲證 3 | ……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